

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 修正總說明

一、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府(76)府工建字第147194號函訂頒，歷經多次修正。本次係因業務需要，通盤檢視，全文修正，俾利本府各機關執行相關作業有所依循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規定第一點：

增訂「以下簡稱本府」，俾使本要點體例一致。

(二)修正規定第二點：

1. 增訂第三項規定。
2. 為利實務執行，起造人可擇地球物理探測法中任一檢測試進行(含透地雷達檢測)。
3. 為釐清建築工地施工前、中、後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(道路)之管理者及管理責任，起造人應於建案開始前，竣工完成後檢送檢測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修正規定第三點：

1. 基於道路面埋設公共管道(如電信、水、電、瓦斯)主要分布於道路面3公尺深度範圍內，因此依道路主管機關(新工處)建議探測深度。
2. 依本次增訂進行道路探測增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件。

(四)修正規定第七點：

1. 本條增訂第(三)款。
2. 建築工地於竣工勘驗後應備妥測驗資料與施工前狀況比對，以釐清責任對象。

(五)修正規定第八點：

因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，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(109)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。

(六) 修正規定第九點：

1. 修正法規名稱。
2. 另查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有關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規定於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，爰配合修正。

(七) 加註文字附圖一：

1. 高程為絕對高程，單位為公尺，標註至小數點後2位。
2. 註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。
3. 高程點位應每5公尺量測1點。